

血和泪 换来的启示

法律出版社

血和泪换来的启示

血和泪换来的启示

法律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社科图书发行部发行
石家庄塔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75印张 187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10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00,001—150,000

书号：6004·1079 定价：1.80元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通过婚姻与爱情反映道德与法的书。

多少豆蔻年华的姑娘，用绮丽的幻梦编织着未来的憧憬，然而由于她们轻率、轻信，堕入情网，受骗失身，吞咽了生活的苦果；还有一些由于猜疑或第三者插足，圆镜破损，或情杀、或火并，受到法律的惩处……。大墙里的忏悔，劳动汗水的洗刷，不少人迷途知返，接受了血和泪的惨痛教训。

人们或许认为，法盲只存在于没有文化的群众之中。不！一位教授品德端正，忠于爱情，然而由于是法盲却犯了重婚罪。一位青年军官，出于义愤，举起木凳向一个奸污养女的老流氓头部砸去，致死，善良的法盲采取了超越范围的惩治手段，触犯了刑律。教授、军官铁窗内痛苦地沉思：法，是须臾不可离开的。

爱情，在花间月下，也在战斗的硝烟弥漫之中。新婚的妻子在御敌边关同丈夫战火中度过蜜月；美丽的姑娘向致残的情侣送去了晶莹的心，未婚的妻子挑起赡养烈士双亲的重担；未婚的妈妈精心哺育烈士遗孤……。高尚的情操，优秀的美德，给人以启迪，无不催人泪下。

写在前面的话

这本书奉献给读者的，是几十篇未婚少女、新婚少妇的真实故事。有正面的典型，也有反面的教训。它运用记实的手法，结合一个个姑娘的血和泪，严肃地探讨了恋爱、婚姻、家庭、法制等诸多方面的问题。我们希望它对于广大女青年加强自身的理想、道德方面的修养，对于社会各个团体以及广大父母做好年轻一代的教育工作，有所裨益，使之成为普及法律常识的形象化教材。

现在三十岁上下的女青年，是在“文化大革命”的动乱和三中全会开始的经济改革中成长起来的。十年动乱，使这一代女青年在坎坷、曲折的人生中磨炼了与男子一样的独立、坚强的性格，培养了理智、思索的品质。可以这样说，“文化大革命”的经历加速了这一代女青年在个性上的成熟；而经济改革则为人们提供了一个可以依靠努力展示自己才能，从而参与社会，并取得社会承认的更多机会。特别要指出的是，新技术革命的兴起，更使许多女青年进一步以未来社会的标准来选择自己，塑造自己。可以看到，今天三十岁上下，乃至更小一些的姑娘，比以往任何一代女子都更加富有个性，富有知识和才干，真正做到了自尊，自爱，自强。

随着经济改革的发展，姑娘们择偶的标准也有了新的要求。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前期，女青年择偶比较注重荣誉、政治条件，贫农的女儿是不能和地富子弟谈情说爱的，否则

就指责为“政治立场不稳，阶级阵线不清”；一对感情确已破裂但又家庭出身相同的夫妇，如果要求离婚，马上会有人调解说：“你们是一根藤上的瓜，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为什么要离婚呢？”从七十年代中后期到八十年代初期，择偶的标准开始转向对物质的要求，政治条件逐渐淡漠了，甚至到令人吃惊的地步。男才女貌的“才”，竟被理解为财产的“财”。有的人公开提出，不找共产党员、不找解放军战士、不找从事政治工作的人。这个阶段择偶的标准，重物不重人，重经济不重政治。从八十年代初期到现在，择偶标准又有了新的变化。根据各方面的调查，青年择偶开始注重人的条件，注重精神条件。国家重视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和实行经济改革的政策，在青年择偶上有鲜明的反映。1986年，南京市对400名女青年的择偶标准作了调查，总的看来，择偶标准已从物质型向精神型转化，注重对方知识、才能的占80%左右。有的姑娘说，我要找一个有文化素养的、有知识、有才能的人，即使现在还未成才，但也要看到“成功的曙光”。这可以说是这个时代女青年的一种新的追求，是积极向上的一种可喜的变化。

但是，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或者说是事物的主流方面。事物的另一方面，或者说支流方面，是万万不可忽视的。一个个天真无邪、聪明好学的姑娘为什么会失身，甚至走上了轻生的道路？这是本书向人们提出的一个严峻问题。她们有的涉世未深，一见钟情，上当受骗；有的贪图钱财不惜出卖自己；有的家庭不幸，寻求温暖，步入歧途；有的受坏书、手抄本影响，中毒很深，自甘沉沦。几十篇文章，浸透着几十个少女的血和泪。概括起来，她们之所以走上歧

路，除了客观的原因之外，一个重要的主观原因就是：追求享乐，自己降低了人格。有的刚刚迈上工作岗位，甚至还在学校读书时，就一味追求吃穿玩乐。收入有限，欲望无底，一旦遇到“好心”的男人“解囊相助”，就立即视为知己，过不了几天就以身相许，怎不铸成终身的遗恨！象本书记述的仅仅为了看一场电影、跳一次舞而失身的事，难道生活里绝无仅有吗？生活是严峻的。在婚恋上搞资产阶级“杯水主义”的人，无不落得身败名裂、被人抛弃的可悲下场。每一个女青年步入社会时，面对五光十色的生活，尤其是情感领域里的生活，不能不以严肃认真的态度思索一下：我们追求的到底是什么？应该怎样对待爱情和生活！

这里，不能不提到如何对待失恋的问题。本书中所记述的由失恋导致犯罪的人数占有不小的比例。不言而喻，失恋是件痛苦的事。但是，爱情的成功，是双方的事。他爱你，你也爱他，则“天下有情人终成眷属”。反之，仅仅你爱他有心，他于你无意，“强摘的瓜儿就不甜了”。莎士比亚说得好：“当爱的小船被波涛撞翻以后，我们应该友好地说一声‘再见’。”当你失恋之后，面对这种打击，或有压抑，或有疑惑，或是气愤，或是困闷，但无论如何，都应该理智地思考，绝不能从此悲观厌世，丧失大志，甚至轻生。更不可侮辱对方，以泄私愤，甚至铤而走险，拔刀相向，走向罪恶的深渊。

建国三十多年来，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的观念已深入人心。“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正大量涌现，婚姻的质量也在逐步提高。在今天，婚姻仍是一种社会行为，还不完全是当事人男女之间的个人私事，结婚后要抚养教育子女，赡养

老人，要维持一家人的生活，也就是说对“后果”的担心和“一切派生的经济考虑”还不能完全消除。所以，在现实生活中存在一些不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是不难理解的。包办婚姻以及换亲、娃娃亲姑且不论，就是当事人自愿的婚姻中，不以爱情为基础的也有一些。有不少青年虽然很想以爱情为基础建立婚姻关系，但因社会活动太少，互相接触的机会有限，非经人介绍不能相识，又有很多人相识后还没来得及充分培养感情就结婚了。这就给我们提出一个新问题，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这类的婚姻呢？我们不能简单地拿恩格斯“纯爱情”的标准来对其进行道德评价，不能笼统地一律扣上“不道德”的帽子。只要他们彼此认真履行婚姻家庭义务和承担社会责任，就应该予以肯定。我们应该加强的是对这类家庭的指导，鼓励他们在共同生活中逐渐培养感情，建立爱情。本书编入的一些少妇追求“婚外恋”的悲剧故事，应该引起年轻妇女的警觉！从总体上讲，婚姻中爱情成份的有无和多少，都受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水平所制约，只有整个社会的发展水平提高了，爱情在婚姻中的位置才会发生质的变化。

与之相联系，又有一个如何对待第三者插足的问题。目前，因第三者插足而造成夫妻离婚已经成为引人注目的社会问题。这种婚姻纠纷情况较为复杂，既涉及到政策法律，又关系到伦理道德。从总的的趋势来看，出现第三者的原因往往是由原来的婚姻缺乏爱情基础或者还不够美满。但是，无论是什么原因，第三者极端利己主义的错误思想，直接危害了家庭的和睦与安定，是道德的沦丧和堕落，是合法婚姻的蛀虫，应当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那么，夫妻之间有第三者插

足，应该怎么办呢？有的人发现爱人有第三者，采用打、骂、跟踪，甚至提出离婚的办法，想达到阻止对方的目的。其实，第三者之所以能够插足，往往是因为夫妻感情上有裂痕，事情发生后再采取如此的办法，岂不更加大了感情的破裂吗？这种做法，非但阻止不了爱人与第三者的来往，反而把他推向了第三者一边，使之与第三者更亲近。我们认为，发现爱人有第三者，首先要冷静地分析一下为什么，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要提倡同爱人交心，帮助他分析感情发生变化的原因，并认真批评自己的不足，以重新培养和建立感情。那种动辄大吵大闹，以死相挟，甚至违法报复、酿出人命的做法是非常错误的。另外，发现爱人有第三者，有时单靠自己是不够的，还可以向组织、向亲朋友援。有人发现爱人有第三者，不愿对人讲，认为“家丑不可外扬”。有人怕对组织讲了，爱人受处分。其实，在必要的时候，依靠多方面的力量，能使他迅速改正错误。不说不讲，爱人受不到教育，反而助长他的不正当的行为。解决第三者插足问题，不只是个家庭问题，也是一个社会问题。最后，发现爱人有第三者，屡教不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也不必留恋。真正的爱情是奉献而不是索取。有的人虽已深知夫妻关系破裂，无法恢复，但总想用延办离婚手续的办法惩治对方。其实，这样的惩治，无疑也是对自己的折磨，是不可取的。不爱自己的人，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

还有一个如何对待性的问题。著名法学家张友渔同志讲过：“从原始群体中的性的自然属性，演变到今天我们的社会生活，性的社会性大大超过了性的自然属性，使之成为一种带着圣洁的、郑重的、严肃的社会现象，这是人类的一大

进步，是文明战胜野蛮、理智战胜愚昧的标志。极端地说，也是人性战胜兽性的表现。”因为这不仅仅是男女双方之间的私事，而是有关整个社会，关系到青年男女特别是女青年一生幸福的大事。应该说，广大青年对待这一问题是严肃的、认真的，但也有个别的人，把西方早已摈弃的“性解放”拣起来做宝贝，加以欣赏和追求，有的甚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这是十分令人痛心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目前婚前发生性行为的情况，有增无减。北京市有关部门曾在妇产医院进行过连续三年的调查，女青年未婚先孕的年龄逐年降低，由此带来了女青年恋爱失身被抛弃的社会问题，据调查，在北京市的女性自杀中，约有一半是因为恋爱失身造成的。婚前同居是非法的，女青年失身被抛弃不受法律保护；加之传统的封建观念在我国根深蒂固，贞洁观给失身女青年造成极大精神负担，给他们再度恋爱和婚姻带来了困难，甚至给她们新的结合造成不幸。

本书也选编了一些反映青年女性勇敢、坚强，以新的思想和道德面貌处理婚姻恋爱问题的篇章。诸如一个十五岁的少女同歹徒进行顽强的斗争，维护了女性的尊严。特别应该提起的是，有不少篇章写的是战士的妻子或未婚妻对爱情忠贞不渝，表现了中华女性的优良品质，为广大女青年树立了学习的榜样。然而，她们的思想和行动并不是自然产生的。在形成过程中，有过多少痛苦的思索及同旧思想、旧传统进行的斗争？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们给人的启示何尝不是也充满血和泪呢！

本书由河北法学编辑部郭登科选编整理，在选编过程中得到国内外法学工作者和社会问题研究者的帮助和指导，在此一并致谢。本书有疏漏之处盼广大读者给以批评指正。

目 录

她在失去丈夫之后.....	胡勋璧 王伟举 (1)
爱，应该是这样的.....	邓文彬 (12)
爱情和“剩余价值”	单 浩 (19)
一颗晶莹的心.....	郭建华 (24)
生活中的我和他.....	李英子 (29)
妻子向我提出离婚的时候.....	杨鸣劲 (33)
他的心比天空还广阔.....	杨益方 (36)
得知未婚妻失身之后.....	金运明 (39)
姑娘的心愿.....	廉 彤 正 飞 (41)
“铁门”外的妻子.....	郭登科 (46)
妻子私奔之后.....	衷 笑 (55)
姑娘啊，请收住你轻率的迷恋.....	张昌恒 (59)
此恨绵绵.....	李小兵 (62)
少女的遗恨.....	刘道安 刘先权 (69)
她的血洒在新婚周年前夜.....	刘 放 (75)
她坐着警车归来.....	陈 虹 (83)
“梁祝”悲剧的再现.....	朱良玉 (91)
遗落的结婚照.....	许国辉 (95)
恶梦.....	惜 果 郑 毅 (100)
痛苦的抉择.....	张洪强 (108)

- 教授的重婚罪 临 青 (114)
一桩隐瞒十四年的重婚案 吴文康 (122)
两个畸形婚姻案 子 夜 (126)
她自异国归来 毕 竟 (132)
大墙里的忏悔 李洪臣 (136)
姑娘们, 请相信我的哀告 张克利 (145)
睁开你的眼睛 向诚权 (156)
朱被处决的新娘 蔡立人 (165)
他们为什么离婚? 曲 兰 (176)
告别了, 眼泪! 尚绍华 (181)

- 少女智勇斗歹徒 关 青 (187)
苦女得甜记 关 青 (193)
为了纯洁的爱 郎岗峰等 (199)
马大兵和两朵小花 朱 箕 (205)
披着硝烟的新娘 李伟中 李挺基 (210)
没有新郎的婚礼 程维廉 丁署明 郭培伦 (214)
一曲心灵美的歌 傅木湘 齐正式 (223)
为最可爱的人儿吐芳菲 何金武 胡天纯 (227)
姑娘, 请接受前线将士的敬礼 张廷竹 汪基正 (232)
- 未婚的妈妈 区 洁 (237)
啊, 继母! 汪世政 (259)

她在失去丈夫之后

胡勋壁 王伟举

一

天就要亮了，迎来的却是一个悲凉凄苦的清晨。
他去了，匆匆地去了。

一九八三年农历六月二十四日凌晨，他驾驶“神牛——**25**”型拖拉机到湘西农场运黄沙，四点多钟就起床了，出门前，没有忘记吻吻刚满周岁、正熟睡着的小女儿媛媛。我出于妻子特有的敏感和耽心，嘱咐他路上多加小心。他微笑着点点头。谁知道，这竟是留给我的最后一个微笑呢！

哦，光顾述说自己的不幸，忘了告诉你——

我叫夏新梅，是湖北省宜城县雷河镇胡耳村的一名青年妇女。我和丈夫朱正国是一九八〇年订的婚。当时不少人说我办了一件苦事，将来要后悔的。因为小朱一岁时，父亲就去世了。母亲含辛茹苦，把他和几个哥哥姐姐拉扯大，哥哥姐姐们结婚后，都另立了门户，只有小朱和年老多病的妈妈一起生活，住的是三间到处透风漏雨的破草房，家庭经济拮据。但是，我注重的不是家庭条件，而是小朱本人。我和他在一个村子长大，从小学到高中都是同班同学，回乡后又经常一起参加团支部的活动，对他很了解，他诚实、宽厚，那

健壮的体魄、聪慧的眼神，谁见了都会喜欢。他无论干什么事，总要比同伴胜一筹。他家目前虽然穷一点，但客观条件可以改变，依靠自己双手创造的美好生活，能给人以更多的幸福和甘甜。于是，我说服了父母，一九八一年正式同小朱结合。婚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筹划如何改变家庭的穷困状况。小朱会驾驶技术，我们就到镇信用站贷款一千元，再把结婚时省下的一笔钱凑上，买了一台旧手扶拖拉机，当上了运输专业户。一年下来，获纯利二千多元。这二千多元钱开阔了我们的眼界，把我们推向了一个新的致富高度。一九八三年三月，我们又向国家贷款一万元，卖掉了旧手扶拖拉机，买回了马力更大的新“神牛—25型”拖拉机。我们算了笔帐，用“神牛”跑运输，一年就能收入万元，还清贷款，说不定还可以盖栋新瓦房哩。

那时，我们的生活，就象山间淙淙流淌的小溪，明澈、欢快而又蕴含着无限希望和魅力！谁能料到，接踵而至的竟是灾祸的巨大打击！竟是六月二十三日这个悲凉凄苦的清晨

正国走后大约十多分钟，屋外传来了急促的叫门声，听声音我知道来人是小朱的表弟，他也是拖拉机运输专业户，头天表兄弟俩约好一道去湘西农场。我以为小朱有什么要紧的东西忘了带，特地让表弟回来拿。我赶忙开门，只见表弟神色紧张，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表哥的拖拉机，被……被火车撞了！”这消息犹如五雷击顶，使我一下子瘫倒在地上。表弟只好搀扶着我赶往出事地点。他说正国的车子是在村子东边的那个铁道口被撞的，那里晚上一般无人看守。道口北面100多米的地方，铁路沿着山坡拐了一个大弯，视线被遮住

了。在道口不容易看到从北方开来的列车，很容易出事。当我赶到道口时，火车停在那里冒着白气，离铁路一丈多远的地方，围了一圈子人，旁边是拖拉机的残骸。我跌跌撞撞地拨开人群，只见正国无声无息地躺在那里，浑身是血。当时我的心象刀子剜一样疼，只想昏死在丈夫的身旁，但是一种要救活他的意念支撑着我，张罗着把他送到县人民医院。尽管医生全力进行抢救，正国再也没有醒来过。

他，去了，匆忙地、悲惨地去了。

二

被人瞧不起并不可怕，它能激发你自立的勇气，唤醒你作人的尊严。

丈夫的猝然去世，几乎把我全家一下子推到了绝境。我万万没有想到，会遇到这么艰难的生活：想想年老力衰的婆婆、嗷嗷待哺的小女儿，看看眼前摇摇欲坠的茅屋，心情就象铅一样沉重。还有那有待偿还的巨额欠款，更压得人喘不过气来。把正国这次住院费算在一起，共欠债一万四千多元，这对我们孤儿寡母来说，是一个叫人心惊肉跳的数字啊！我每每在哭过丈夫之后，就在心里问自己，往后的日子怎么过啊？

一些好心人主张我带着孩子改嫁，婆婆留给小朱的两个哥哥养，至于欠债，那是正国借的，“人死债烂”，只好让那些债主背点时了，谁也不好意思揪住我们孤儿寡母不放。婆家关系密切，情同手足的大哥大嫂是这么说；前来探望的妈妈也这样劝我，然而我都只能用泪水和沉默来作答。我毕竟是

受过教育的新时代女青年呀，哪能仅仅为了活下去而随便便嫁人？再说，离开这栋茅屋，丢下年迈力衰、悲痛欲绝的婆婆，我是心难忍、情难舍啊。还有，把那一万四千多元的债都赖掉，我感到良心上过不去，我不愿让丈夫死后永远落个欠债的名声；作为他的妻子，有为他还清债款的义务。然而，我一个弱女子撑得起这个家吗？就凭我侍弄几亩责任田，到哪一天能还清一万多元欠款？万一这栋茅屋坍塌了，我们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啊！

还在我为往后的生计举棋不定的时候，就有人将我要改嫁的议论传出去了。于是，我家陡然成了一些债主注意的中心，他们竭力在那几间茅屋里发现有用的东西，想捞多少算多少。信用站的王会计首先登门说：“新梅呀，国家贷款是大头，那堆机件归我处理。”有的人来表示一番慰勉之后，就站在猪栏旁估算着两头肥猪的重量，或是数数屋顶上能卖点钱的木檩子。看到这些人的神态举止，我心里很不是滋味：难道说丈夫去世了，我这个家就注定要分崩离析吗？我夏新梅除了改嫁，就没有生路了吗？我感到自尊心受到了伤害，心灵隐隐作痛。

接着发生的一件事，把我这种思想情绪推到了顶点。

村里一位颇有声望的老汉，将我家汽筒借走了好多天没有还，我去拿时，他说汽筒被别人借走了。无意中我发现汽筒就放在大门旮旯，就说：“汽筒就在这里嘛！”那老汉脸色一下红到了耳根，嘴角不停地抽搐着。沉吟了一会，他说：“直说了吧。正国生前借走了三十元钱，我也不要你还了，就把汽筒放在这里，两抵算了。”

“你这是欺负人，小看人！”连日来积郁在心头的屈辱

全都渲染出来了，既是向老汉，也是向全村人呼喊、宣告：“欠你的钱，我还。丈夫欠下的所有的钱，我都要还，都要还！”

第二天，我把所有债主都请到家里。给客人们斟上茶以后，我说：“我现在的情况大家清楚，管不起你们一顿饭，只有敬各位一杯清茶。不过，家里欠下的所有债务，都要偿还，不会留一分钱的尾巴。”说罢，我把正国生前记下的帐单念了一遍。这时，只见客人们神情激动，有两位女同志还在拿着手帕揩眼泪。

接着，我又去镇信用社中心站办理了贷款转移手续，规定朱正国欠下的全部贷款由我偿还。走出信用社中心站的大门，我并没有身负重债的惶惑和不安，而感到心里是坦然的，脚下的土地是坚实的。

三

脚下的步子虽然有些犹豫和怯生生的，但毕竟是在往前走！

婆家和娘家的人知道我打算还清全部债务，警告说：“老虎背好上不好下，大话好说不好收，这么多债你凭什么还呀？”这番话我虽没放在心上，但倒促使我开始认真思量：没有金钢钻，揽不得瓷器活，要还清巨额欠款，得有实实在在的致富门路才行。我猛然想起，能不能让撞瘫了的拖拉机重新转动起来呢？

一天，小朱的姐夫来了。他在县农机部门工作，同拖拉机打过多年交道，我向他讲了自己的想法，只见他在拖拉机